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披露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对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金额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进一步明确。具体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此,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进行进一步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第二次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已在2015年11月18日公开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并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议案。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现将修订完善后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亿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然而,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资本经营效率,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亿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3月底完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2015年业绩快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585,003,011.86元(未经审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3,933,130.74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披露的金额一致,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1,916,472.13元(假设2015全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与2015年1-9月金额相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5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三种假设增幅分别测算;

5、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于2015年6月下旬完成,现金分红金额40,064.00万元(含税);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利润分配金额与2014年度相同,并将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

7、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504,000,000	2,504,000,000	2,904,000,00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2,420,666,667	2,504,000,000	2,804,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400,640,000	400,640,000	400,64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043,933,130.74	2,043,933,130.74	2,043,933,130.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元)	13,585,003,011.86	15,228,296,142.60	23,228,296,14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12,001,302,491.15	14,406,649,577.23	20,406,649,57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4.19%	10.02%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043,933,130.74	2,248,326,443.81	2,248,326,443.8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元)	13,585,003,011.86	15,432,689,455.67	23,432,689,45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12,001,302,491.15	14,508,846,233.77	20,508,846,23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5.50%	10.96%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2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043,933,130.74	2,452,719,756.89	2,452,719,756.8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元)	13,585,003,011.86	15,637,082,768.75	23,637,082,7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12,001,302,491.15	14,611,042,890.31	20,611,042,89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6.79%	11.9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创新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另类投资业务、信用交易、期货、证券研究等业务。

(1)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4.80亿元、7.41亿元、10.07亿元及18.37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报告期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7%、42.62%、45.17%及52.11%;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4%、40.90%、42.88%及67.94%。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公司于2009年1月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受证券市场整体融资规模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金额分别为108.58亿元、75.66亿元、121.24亿元及287.02亿元,同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5,926.35万元、4,424.38万元、6,478.72万元及27,792.78万元。

公司财务顾问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企业提供融资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收入分别为13,452.53万元、12,642.61万元、16,266.61万元和111,257.13万元。

(3)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2009年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式批复。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3,819.56万元、7,189.59万元、8,071.34万元和7,000.81万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827.66万元、3,808.75万元、12,613.63万元和16,420.26万元。

(4)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风险指标要求为上限,公司通过投资债券产品优化投资组合配置,有效分散了资本市场波动风险,提高了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稳定性。报告期内,自营业务综合收益分别为45,879.51万元、42,565.09万元、71,140.52万元和101,157.78万元,收益率水平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稳健+价值”的投资理念。

(5)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以子公司东兴投资作为投资主体,以主动投资管理为主,具体包括:(债权类投资:通过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等产品为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类服务,并收取投资收益、财务顾问费等;(权益类投资:通过认购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以及直接投资等方式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等权益类产品,并为所投资企业产品提供财务(投资)顾问服务,收取投资收益、财务顾问费等;(衍生品投资:通过量化对冲策略、多因子策略等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报告期内,东兴投资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开展的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余额分别为56.82亿元、40.07亿元、41.99亿元及20.90亿元,占同期末投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11%、70.65%、70.91%及42.02%。

(6)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2012年6月开展以来,积极拓掘潜在客户,提高业务开展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95.83亿元。根据万得资讯统计,公司2015年9月的融资融券余额位于行业第20位,2015年1-9月客户融资买入交易量行业第17位。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987.55万元、15,513.34万元、41,572.42万元和103,428.07万元。

(7)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东兴期货实现。报告期内,东兴期货完成期货代理交易额按双边口径统计分别为6,455.63亿元、9,983.62亿元、14,537.50亿元及20,197.4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19.29万元、4,590.69万元、6,558.40万元及5,880.46万元。东兴期货2012年期货代理交易量增加较快,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沪价会员年度评优活动中获得“交易进步会员”称号。

(8)证券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涵盖了市场、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等研究领域,区别于常见的研证服务器运行情况过于检查和说明,已按要求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5月29日认证服务器热备切换的说明》。此后,公司切实落实了整改措施,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投入,进一步做好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持续保障客户的正常交易,严格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方法》规定的时间标准和报告要求,一旦发生要求报告的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报告。

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12月15日,即按北京证监局[2015]34号文的要求,每15日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期间发生的信息事件、故障均已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此外,公司在整改期间,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存管银行加强联系沟通并致促其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开展了快速交易系统、综合理财系统以及交易所最新交易系统和功能的建设、应用和测试,对集中交易系统、手机炒股系统进行了扩容。

(二)2015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了[2015]2号《关于东兴证券高昌抚河北路滕王阁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该营业部自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在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利用固定场所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鉴于营业部能够认识到问题严重性,采取措施主动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上述行为反应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问题系由于公司原有上饶余干东山大街营业部正址关闭后,南昌营业部客服部对原余干营业部部分客户进行持续服务,但未及时将客户信息变更为南昌营业部客户信息,导致客户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针对江西证监局[2015]2号文中所述问题,南昌营业部已于2015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7日就上述情况,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东兴证券上饶余干东山大街营业部正址关闭后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关于东兴证券南昌营业部合规经营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关于东兴证券南昌营业部就合规经营所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此,公司严肃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督导营业部强化内部管理,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1、调回原留守客服人员,对全辖区的客服工作进行全面反思和整改;对余干地区客户,变坐等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解决客户的技术需求和业务服务需求。

2、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的责任追究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

3、公司及营业部的交易部门、客服中心、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协同工作,进一步规范非现场开户业务、从业人员股票投资管理、营销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配合监管等方面工作。

4、公司总部相关部门采取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营业部日常工作的监控与督导,并强化了营业部总经理的内部管控职责,要求营业部加强持续培训,并加强了对营业部营运总监、营销及客服管理人员的工作督导,全面提升营业部合规执行力。

(三)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3号),认定2015年7月30日至9月30日之间,“15龙校债”发行人龙泉现代新增借款达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标准但未披露,公司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5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组陪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包括访谈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收集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调查取证后,“15龙校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信息作出了补充披露并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十分重视,按照四川证监局[2016]3号文要求,提交监管谈话,并提交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龙校债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就此问题召集公司分管领导、相关责任人员召开专题会议,重申风险防范意识的重要性,并已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1、全面排查受托管理的债券项目,改进受托管理协议。

2、改进业务流程,加强受托管理的跟踪机制。

3、细化完善《债务融资业务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从制度和人员调配方面加强对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3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2015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了[2015]34号《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监管措施的决定》,因2015年5月29日,公司证券集中交易系统部分运行异常,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及时登陆交易,公司未就该信息安全事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而对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在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每15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一份有关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在收到北京证监局[2015]34号文后,公司及时就认证服务器运行情况过了检查和说明,已按要求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5月29日认证服务器热备切换的说明》。此后,公司切实落实了整改措施,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投入,进一步做好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持续保障客户的正常交易,严格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方法》规定的时间标准和报告要求,一旦发生要求报告的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报告。

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12月15日,即按北京证监局[2015]34号文的要求,每15日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期间发生的信息事件、故障均已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按要求向当地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此外,公司在整改期间,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存管银行加强联系沟通并致促其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开展了快速交易系统、综合理财系统以及交易所最新交易系统和功能的建设、应用和测试,对集中交易系统、手机炒股系统进行了扩容。

(二)2015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了[2015]2号《关于东兴证券高昌抚河北路滕王阁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该营业部自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在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利用固定场所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鉴于营业部能够认识到问题严重性,采取措施主动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上述行为反应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问题系由于公司原有上饶余干东山大街营业部正址关闭后,南昌营业部客服部对原余干营业部部分客户进行持续服务,但未及时将客户信息变更为南昌营业部客户信息,导致客户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针对江西证监局[2015]2号文中所述问题,南昌营业部已于2015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7日就上述情况,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东兴证券上饶余干东山大街营业部正址关闭后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关于东兴证券南昌营业部合规经营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关于东兴证券南昌营业部就合规经营所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此,公司严肃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督导营业部强化内部管理,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1、调回原留守客服人员,对全辖区的客服工作进行全面反思和整改;对余干地区客户,变坐等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解决客户的技术需求和业务服务需求。

2、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的责任追究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作出了严肃处理。

3、公司及营业部的交易部门、客服中心、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协同工作,进一步规范非现场开户业务、从业人员股票投资管理、营销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配合监管等方面工作。

4、公司总部相关部门采取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营业部日常工作的监控与督导,并强化了营业部总经理的内部管控职责,要求营业部加强持续培训,并加强了对营业部营运总监、营销及客服管理人员的工作督导,全面提升营业部合规执行力。

(三)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3号),认定2015年7月30日至9月30日之间,“15龙校债”发行人龙泉现代新增借款达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标准但未披露,公司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5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组陪同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包括访谈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收集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调查取证后,“15龙校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信息作出了补充披露并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十分重视,按照四川证监局[2016]3号文要求,提交监管谈话,并提交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龙校债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就此问题召集公司分管领导、相关责任人员召开专题会议,重申风险防范意识的重要性,并已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1、全面排查受托管理的债券项目,改进受托管理协议。

2、改进业务流程,加强受托管理的跟踪机制。

3、细化完善《债务融资业务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从制度和人员调配方面加强对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1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17,512,572.96	1,761,684,746.80	105.34%
营业利润	50,668,795.44	-171,814,861.09	129.49%
利润总额	274,965,021.80	-161,356,144.87	2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479,492.05	-189,459,863.49	21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44	-0.1890	21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6.98%	12.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95,432,762.44	7,241,181,466.63	4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80,184,577.56	2,672,305,094.11	63.91%
股本	1,045,053,210.00	939,056,000.00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9	2.85	47.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1,751.26万元,同比增长105.34%;实现净利润23,100.21万元,同比增长22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47.95万元,同比增长214.26%;基本每股收益0.2144元,同比增长213.44%。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2015年,公司拓展业务及营销渠道,加大销售力度,以及养殖业务市场回暖,公司“雏鹰模式”升级,轻资产运营所致。

2015年末总资产1,019,543.28万元,较期初增长4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8,018.46万元,较期初增长63.91%。主要原因:(1)公司4月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105,997,210股,募集资金净额150,140万元,使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同时增加;(2)公司收购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公司资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0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1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至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517,855,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30%。

其中: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8,94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0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07,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507,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二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855,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新增银行贷款融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855,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停复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29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于2016年1月29日正常交易。

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5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2月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6年2月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2月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